

《2000年販毒及有組織罪行(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詳題

在句號之前加入“，以及對《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作出相應修訂”。

新條文

加入 —

**“5. 對《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
的相應修訂 — (附表4)**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525章)按附表4所指明的方式修訂。”。

附表1
第2條

(a) 刪去該條而代以 —

“2. 釋義

第2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1)款中，加入 —

“(aa) 任何人因有關
罪行而被逮捕
但獲保釋或拒
絕保釋；”；

(b) 加入 —

“(14) 除第
(15)款另有規定外，
本條例並不規定披露
第 22 條所指的任何享
有法律特權的品目。

(15) 第(14)
款不影響第 20、21 及
22 條的實
施。”。

附表 1
第 3 條

刪去(a)段而代以 —

“(a) 廢除第(2)(c)(ii)(B)款而代以 —

“(B) (在不抵觸第(2A)款的條文
下)該人的確實下落不為人所
知，亦須先信納 —

(I) 已採取合理步驟(如適
當的話，包括《高等
法院規則》(第 4 章，
附屬法例)第 65 號命
令第 5(1)條規則的(a)
、(b)或(c)段所述的
步驟)，追尋該人的下
落；及

(II) 已於在香港普遍行銷
的中英文報章各一份
刊登致予該人的關於
該等訴訟的通知；
及”；

(aa) 加入 —

“(2A) 在第(2)(c)(ii) (B)
款適用的情況下，即使法庭如該款所
述信納已採取行動，如法庭信納規定

將該款所述的訴訟通知，以其指示的額外方式給予該款所述的人，屬有利於司法公正，則法庭可作出該規定。”；

(ab) 廢除第(9)(b)(ii)款而代以 —

“(ii) (在不抵觸第(9A)款的條文下)該人的確實下落不為人所知，法庭亦信納 —

(A) 已採取合理步驟(如適當的話，包括《高等法院規則》(第4章，附屬法例)第65號命令第5(1)條規則的(a)、(b)或(c)段所述的步驟)，追尋該人的下落；及

(B) 已於在香港普遍行銷的中英文報章各一份刊登致予該人的關於該等訴訟的通知，”；

(ac) 加入 —

“(9A) 在第(9)(b)(ii)款適用的情況下，即使法庭如該款所述信納已採取行動，如法庭信納規定將該款所述的訴訟通知，以其指示的額外方式給予該款所述的人，屬有利於司法公正，則法庭可作出該規定。”；”。

附表 1
第 5 條

在建議的第 5(9)條中，刪去“(7)(b)”而代以“(7)(a)或(b)”。

附表 1
第 7 條

(a) 在(a)(ii)段中，在建議的第 9(1)(ba)條中，在“下”之前加入“並在第(1A)款的規限”。

(b) 加入 —

“(aa) 加入 —

“(1A) 除第(1B)款另有規定外，如第 10(1)或 11(1)條賦予原訟法庭的權力只可基於第(1)(ba)款所述的情況而可行使，則原訟法庭須指明因該情況而產生的限制令或抵押令的有效期的屆滿日期，而該日期 —

(a) 在符合(b)段的規定下，不得超過為進行第(1)(ba)款所述的有關偵查而合理地需用的時間；及

(b) 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該命令作出之日後 6 個月。

(1B) 原訟法庭可延長第(1A)款所述的限制令或抵押令的有效期，該項延期 —

(a) 只可基於原訟法庭信納在作出進一步的偵查後，被告人

將會被控以有
關罪行；

(b) 在符合(c)段的
規定下，不得
超過為進行該
偵查而合理地
需用的時間；
及

(c) 無論如何，不
得超過 6 個
月。”。

(c) 刪去(b)款。

附表 1
第 8 條

(a) 在建議的第 10(12)條中，刪去在“交付”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該人所管有或控制的、可協助該獲授權人評定該財產的價值的文件、文件副本或任何其他資料(不論屬何形式)。”。

(b) 在建議的第 10(13)條之後加入 —

“(13A) 為遵從第(12)款的規定而作出的披露 —

(a) 不得當為違反合約或任何成文法則、操守規則或其他條文對披露資料所施加的任何規限；

(b) 不得令作出披露的人承擔以下事情而引致的任何損失負責上支付損害賠償的法律責任 —

(i) 該項披露；

(ii) 該項披露所引致的就有關財產而作出的作為或不作為。”。

(c) 刪去建議的第 10(16)條而代以 —

“(16) 任何人犯第(15)款所訂的罪行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5 年及罰款，罰款額為 \$500,000 或屬有關限制令的標的而在違反該限制令的情況下被處理的可變現財產的價值，兩者以款額較大者為準；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250,000 及監禁 2 年。”。

附表 1
第 9 條

(a) 在建議的第 11(9)條中，刪去在“交付”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該人所管有或控制的、可協助該獲授權人評定該財產的價值的文件、文件副本或任何其他資料(不論屬何形式)。”。

(b) 在建議的第 11(10)條之後加入 —

“(10A) 為遵從第(9)款的規定而作出的披露 —

(a) 不得當為違反合約或任何成文法則、操守規則或其他條文對披露資料所施加的任何規限；

(b) 不得令作出披露的人承擔以下事情而引致的任何損失負責上支付損害賠償的法律責任 —

(i) 該項披露；

(ii) 該項披露所引致的就有關財產而作出的作為或不作為。”。

(c) 刪去建議的第 11(13)條而代以 —

“(13) 任何人犯第(12)款所訂的罪行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5 年及罰款，罰款額為 \$500,000 或屬有關抵押令的標的而在違反該抵押令的情況下被處理的可變現財產的價值，兩者以款額較大者為準；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250,000 及監禁 2 年。”。

附表 1 刪去該等條文。
第 10、11
及 13(b)條

附表 2 刪去該條而代以 —
第 2 條

“2. 釋義

第 2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5)款中，加入 —

“(aa) 任何人因有關罪行而被逮捕但獲保釋或拒絕保釋；”；

(b) 加入 —

“(18) 除第(19)款另有規定外，本條例並不規定披露任何享有法律特權的品目。

(19) 第(18)款不影響第 3、4 及 5 條的實施。”。

附表 2
第 3 條

刪去(a)段而代以 —

“(a) 廢除第(3)(c)(i)(B)(II)款而代以 —

“(II) (在不抵觸第(3A)款的條文下)該人的確實下落不為人所知，亦須先信納已採取合理步驟(如適當的話，包括《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第 65 號命令第 5(1)條規則的(a)、(b)或(c)段所述的步驟)，追尋該人的下落並已於在香港普遍行銷的中英文報章各一份刊登致予該人的關於該等訴訟的通知；及”；

(aa) 加入 —

“(3A) 在第(3)(c)(i)(B)(II)款適用的情況下，即使法庭如該款所述信納已採取行動，如法庭信納規定將該款所述的訴訟通知，以其指示的額外方式給予該款所述的人，屬有利於司法公正，則法庭可作出該規定。”；

(ab) 廢除第(7C)(b)(ii)款而代以 —

“(ii) (在不抵觸第(7D)款的條文下)該人的確實下落不為人所知，法庭亦信納 —

(A) 已採取合理步驟(如適當的話，包括《高等法院規則》(第4章，附屬法例)第65號命令第5(1)條規則的(a)、(b)或(c)段所述的步驟)，追尋該人的下落；及

(B) 已於在香港普遍行銷的中英文報章各一份刊登致予該人關於該等訴訟的通知，”；

(ac) 加入 —

“(7D) 在第(7C)(b)(ii)款適用的情況下，即使法庭如該款所述信納已採取行動，如法庭信納規定將該款所述的訴訟通知，以其指示的額外方式給予該款所述的人，屬有利於司法公正，則法庭可作出該規定。”；”。

附表 2
第 4 條

在建議的第 10(9)條中，刪去“(7)(b)”而代以“(7)(a)或(b)”。

附表 2
第 6 條

(a) 在(a)(ii)段中，在建議的第 14(1)(ba)條中，在“下”之前加入“並在第(1A)款的規限”。

(b) 加入 —

“(aa) 加入 —

“(1A) 除第(1B)款另有規定外，如第 15(1)或 16(1)條賦予原訟法庭的權力只可基於第(1)(ba)款的情況而可行使，則原訟法庭須指明因

該情況而產生的限制令或押記令的有效期的屆滿日期，而該日期 —

- (a) 在符合(b)段的規定下，不得超過為進行第(1)(ba)款所述的有關偵查而合理地需用的時間；及
- (b) 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該命令作出之日後 6 個月。

(1B) 原訟法庭可延長第(1A)款所述的限制令或押記令的有效期，該項延期 —

- (a) 只可基於原訟法庭信納在作出進一步的偵查後，被告人將會被控以有關罪行；
- (b) 在符合(c)段的規定下，不得超過為進行該偵查而合理地需用的時間；及
- (c) 無論如何，不得超過 6 個月。” 。” 。

附表 2
第 7 條

(c) 刪去(b)段。

(a) 在建議的第 15(12)條中，刪去在“交付”之後的所字句而代以“該人所管有或控制的、可協助該獲授權人評定該財產的價值的文件、文件副本或任何其他資料(不論屬何形式)。”。

(b) 在建議的第 15(13)條之後加入 —

“(13A) 為遵從第(12)款的規定而作出的披露 —

(a) 不得當為違反合約或任何成文法則、操守規則或其他條文對披露資料所施加的任何規限；

(b) 不得令作出披露的人承擔以下事情而引致的任何損失負上支付損害賠償的法律責任 —

(i) 該項披露；

(ii) 該項披露所引致的就有關財產而作出的作為或不作為。”。

(c) 刪去建議的第 15(16)條而代以 —

“(16) 任何人犯第(15)款所訂的罪行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5 年及罰款，罰款額為 \$500,000 或屬有關限制令的標的而在違反該限制令的情況下被處理的可變現財產的價值，兩者以款額較大者為準；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250,000 及監禁 2 年。”。

附表 2
第 8 條

(a) 在建議的 16(9)條中，刪去在“交付”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該人所管有或控制的、可協助該獲授權人評定該財產的價值的文件、文件副本或任何其他資料(不論屬何形式)。”。

(b) 在建議的第 16(10)條之後加入 —

“(10A) 為遵從第(9)款的規定而作出的披露 —

(a) 不得當為違反合約或任何成文法則、操守規則或其他條文對披露資料所施加的任何規限；

(b) 不得令作出披露的人承擔以下事情而引致的任何損失負上支付損害賠償的法律責任 —

(i) 該項披露；

(ii) 該項披露所引致的就有關財產而作出的作為或不作為。”。

(c) 刪去建議的第 16(13)條而代以 —

“(13) 任何人犯第(12)款所訂的罪行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5 年及罰款，罰款額為 \$500,000 或屬有關押記令的標的而在違反該押記令的情況下被處理的可變現財產的價值，兩者以款額較大者為準；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250,000 及監禁 2 年。”。

附表 2
第 9 及 10 條

刪去該等條文。

附表 2
第 11 條

刪去(b)段而代以 —

“(b) 廢除第 15 及 16 段而代以 —

- “15.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405 章)
第 25(1)條 處理已知道或相信為代表販毒得益的財產
- 16.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
第 25(1)條 處理已知道或相信為代表從可公訴罪行的得益的財產”。

附表 3
第 3 條

(a) 在(b)(ii)段中 —

(i) 在建議的第 10(12)條中，刪去在“交付”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該人所管有或控制的、可協助該獲授權人評定該財產的價值的文件、文件副本或任何其他資料(不論屬何形式)。”；

(ii) 在建議的第 10(13)條之後加入 —

“(13A) 為遵從第(12)款的規定而作出的披露 —

(a) 不得當為違反合約或任何成文法則、操守規則或其他條文對披露資料所施加的任何規限；

(b) 不得令作出披露的人承擔以下事情而引致的任何損失負上支付損害賠償的法律責任 —

(i) 該項披露；

(ii) 該項披露所引致的就有關財產而作出的作為或不作為。”；

(iii) 刪去建議的第 10(16)條而代以 —

“(16) 任何人犯第(15)款所訂的罪行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5 年及罰款，罰款額為 \$500,000 或屬有關限制令的標的而在違反該限制令的情況下被處理的可變現財產的價值，兩者以款額較大者為準；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250,000 及監禁 2 年。”；”。

(b) 在(b)(iii)段中 —

(i) 在建議的第 11(9)條中，刪去在“交付”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該人所管有或控制的、可協助該獲授權人評定該財產的價值的文件、文件副本或任何其他資料(不論屬何形式)。”；

(ii) 在建議的第 11(10)條之後加入 —

“(10A) 為遵從第(9)款的規定而作出的披露 —

- (a) 不得當為違反合約或任何成文法則、操守規則或其他條文對披露資料所施加的任何規限；
- (b) 不得令作出披露的人承擔以下事情而引致的任何損失負上支付損害賠償的法律責任 —

(i) 該項披露；

(ii) 該項披露所引致的就有關財產而作出的作為或不作為。”；

(iii) 刪去建議的第 11(13)條而代以 —

“(13) 任何人犯第(12)款所訂的罪行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5 年及罰款，罰款額為 \$500,000 或屬有關抵押令的標的而在違反該抵押令的情況下被處理的可變現財產的價值，兩者以款額較大者為準；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250,000 及監禁 2 年。”。

新條文

加入 —

“附表 4

[第 5 條]

對《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
的相應修訂

1. 釋義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525 章)第 2 條

現予修訂，加入 —

“(10) 除第(11)款另有規定外，本條例並不規定披露第 13 條所指的任何享有法律特權的品目。

(11) 第(10)款不影響第 IV 部的實施。”。

2. 外地沒收令的強制執行等

附表 2 現予修訂 —

(a) 在第 7 條中，加入 —

“(11) 如任何人持有任何屬限制令標的之可變現財產，獲授權人員可藉送達該人的書面通知，規定該人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向該獲授權人員交付該人所管有或控制的、可協助該獲授權人員評定該財產的價值的文件、文件副本或任何其他資料(不論屬何形式)。

(12) 任何持有屬有關限制令標的之可變現財產的人如接獲第(11)款所指的通知，須在其後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遵從該通知的規定，並在顧及該財產的性質下屬切實可行範圍內遵從該等規定。

(13) 為遵從第(11)款的規定而作出的披露 —

(a) 不得當為違反合約或任何成文法則、操守規則或其他條文對披露資料所施加的任何規限；

(b) 不得令作出披露的人承擔以下事情而引致的任何損失負上支付損害賠償的法律責任 —

(i) 該項披露；

(ii) 該項披露所引致的就有關財產而作出的作為或不作為。

(14) 任何人違反第(12)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1 年。

(15) 任何人明知而在違反限制令的情況下處理任何可變現財產，即屬犯罪。

(16) 任何人犯第(15)款所訂的罪行 —

(a) 一經循公
訴程序定
罪，可處
監禁 5 年
及罰款，
罰款額為
\$500,000
或屬有關
限制令的
標的而在
違反該限
制令的情
況下被處
理的可變
現財產的
價值，兩
者以款額
較大者為
準；或

(b) 一經循簡
易程序定
罪，可處
罰款
\$250,000
及監禁 2
年。”；

(b) 在第 8 條中，加入 —

“(9) 如任何人持有
任何屬押記令標的之可變現
財產，獲授權人員可藉送達
該人的書面通知，規定該人
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向該獲授
權人員交付該人所管有或控
制的、可協助該獲授權人員
評定該財產的價值的文件、

文件副本或任何其他資料(不論屬何形式)。

(10) 任何持有屬有關押記令標的之可變現財產的人如接獲第(9)款所指的通知，須在其後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遵從該通知的規定，並在顧及該財產的性質下屬切實可行範圍內遵從該等規定。

(11) 為遵從第(9)款的規定而作出的披露 —

(a) 不得當為違反合約或任何成文法則、操守規則或其他條文對披露資料所施加的任何規限；

(b) 不得令作出披露的人承擔以下事情而引致的任何損失負責支付

損害賠償的法律責任

- (i) 該項披露；
- (ii) 該項披露所引致的就有關財產而作出的作為或不作為。

(12) 任何人違反第(10)款，即屬犯罪，一經定

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1 年。

(13) 任何人明知而在違反押記令的情況下處理任何可變現財產，即屬犯罪。

(14) 任何人犯第(13)款所訂的罪行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5 年及罰款，罰款額為 \$500,000 或屬有關押記令的標的而在違反該押記令的情況下被處理的可變現財產的價值，兩者以款額較大者為準；或

(b) 一經循簡
易程序定
罪，可處
罰款
\$250,000
及監禁 2
年。”。